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立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来源.....	4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五）项目组织管理.....	4
二、绩效评价情况.....	5
（一）评价目的.....	5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评价依据.....	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分析.....	17
（二）项目管理分析.....	20
（三）项目产出分析.....	20
（四）项目绩效分析.....	21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六、意见建议.....	22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

按照《关于 2019 年枣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进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构筑中心城区共享森林生态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结合本区实际以绿道道路提升为重点，着力优化绿道布局、提升绿化彩化水平、完善绿道标识系统、丰富驿站服务功能，塑造国家生态公园示范、中国环城绿道典范、中国森林体验基地形象，努力构筑中心城区共享森林生态圈，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提供有力的森林生态支撑。

(二)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峯城区财政局，实施单位为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总体目标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文件要求，以绿道道路提升为重点，着力优

化绿道布局、提升绿化彩化水平、完善绿道标识系统、丰富驿站服务功能，塑造国家生态公园示范、中国环城绿道典范、中国森林体验基地形象，努力构筑中心城区共享森林生态圈，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提供有力的森林生态支撑。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指标合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道绿化提升	25.6 公里及 2 个节点绿化
	质量指标	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9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1 年 0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25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绿道植被覆盖率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 15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3. 经过梳理后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道绿化提升	25.6 公里及 2 个节点绿化	
		质量指标	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 9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1 年 06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 25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绿道植被覆盖率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 15 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注：上表中效益指标是评价人员围绕项目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梳理填列。

（三）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631.46 万元，该项目实际资金拨付为 1013.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项目实施主体：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 2.项目实施地点：峯城区
- 3.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进度：

按照《关于 2019 年枣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2020 年度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完成绿道绿化提升 25.6 公里，主要包括榴园绿道、凤凰绿道至榴园绿道北龙塘村连接线、榴园路至榴花路（大理峪、万福园、一望亭）三处连接线、仙人洞至刘伶台绿道，以及枣台路和七里店节点绿化。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的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峯城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申请与拨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工作。

2、具体实施小组

峯城区财政局负责将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根据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配方案，拨付至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奖金分配相关指

标通知拨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2020 年市级专项资金 2632.46 万元使用绩效。
- 2.评价范围：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
- 3.评价基准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实施主体	资金项目或 采购内容	专项资金 (万元)	实际拨付金 额(万元)	欠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峯城区林业发 展服务中心	环城绿道提 升工程项目	2631.46	1013.14		截止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之日，项目未 做最后支付工作， 未进行项目决算报 告。所以未能计算 出实际支付金额。
合计			2631.46	1013.14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 1.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关于 2019 年枣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绩效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 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会计师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等。

3.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申报资料及资金收到通知单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

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受益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受益企业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规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财政部财预〔2010〕10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详见评价依据。

（4）经济合理原则。现场评价点为 5 个，但受益群体现场调查个数的抽取在满足委托要求及实际评价需要的同时，也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场调研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

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随机抽取 20%的受益居民问卷调查等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在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我单位风控部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质量、项目效益、受益企业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和三十七个四级指标。

具体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证据收集来源等见下表：

2020 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所列资料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评价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 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 经济 发展规划、行业 发展规划、部门 职责	项目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1分）	对绩效目标的是否促进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到位及时率 (4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过程(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针对项目是否有在执行的或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执行的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无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2分)	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组织机构(2分)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1分,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1分,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组织机构文件、职责分工文件	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

			项目公示（1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是否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	①项目实施主体在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所在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计1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计1分。③公示内容准确1分；④公示内容完整1分。否则不计分。	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内容和公示时效。	项目档案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存档资料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等	案卷研究 现场核查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1分）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名单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1分）	对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或参照上级执行的项目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2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实施方案或任务书、督导检查记录、进度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15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分）	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全性（3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1分）	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主体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拨付流程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2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采购文件、采购的货物、服务等	政府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	案卷研究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不得分。	支出数、预算数、支出进度、计划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不得分。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9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9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绿道数量完成情况（9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绿道数量完成率（实际数量/绩效目标数量×100%）	该项分值9分。指标分值=发放惠民消费券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指标分值不得超过9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项目档案	案卷研究，现场查看
	产出质量（5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5分）	与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相匹配情况（5分）	项目合格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合格金额/实际成本×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合格率指标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指标分值不得超过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项目档案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分)						
	产出时效 (3 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执行项目完成情况 (3 分)	项目资金到账时间指标设定为 2020 年 01-12 月, 获得批准后资金早到账均可, 但晚到帐日期均不合格	该项分值 3 分。在项目日期对应的月份内进行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成本标准指标完成情况 (3 分)	对实际成本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	该项分值 3 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 < 超目标值 ≤ 10% 得 2 分, 10% < 超目标值 ≤ 20% 得 1 分, 超目标值 20% 以上得 0 分。无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资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变更批复资料, 项目档案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7 分)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7 分)	评价该项目是否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该项分值 7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推动提升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提升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 现场调查、专家评判
		生态效益 (7 分)	绿道植被覆盖率 (7 分)	评价该项目是否明显增加绿道植被覆盖率	该项分值 7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 现场调查、专家评判
		可持续影响 (6 分)	自然环境改观 (6 分)	从投入资金来源的稳定性、知名度、现场情况等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否明显改观周围自然环境	该项分值 6 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长期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尚存改进措施的得 3 分, 不能长期有效推动的得 0 分。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查看项目档案、现场查看、专家评判	案卷研究, 现场调查、互联网查找相关资料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的满意程度 (10 分)	相关企业对环城绿道提升工程的满意度	调查综合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查的每个居民满意数量*满分值/总随机抽查数。	现场查看,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表、电话、网络调查记录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电话、网络调查、座谈、受益人群访谈
合 计	100	100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助理 1 人、评价专员 3 人。评价组成员绝大部分参加过 2018 至 2020 年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表所示：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李晨晨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复核、报告撰写
刘金泉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联络、资料准备、督导各组各项工作的开展
任晓莲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总体复核、现场资料查看
谢 梦	会计师助理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丁 晨	评估助理	评价专员	负责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

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交由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得分81.38分，根据《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考评结果等次。根据考评得分情况，将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的评价标准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评价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必须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1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过程 (30 分)	资金投入 (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分)	1.54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到位及时率 (4 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4 分)	1.54	该项分值 4 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若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若无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则该三级指标得 0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组织机构 (2 分)	2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 1 分, 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 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 1 分, 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项目公示 (1 分)	0	①项目实施主体在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所在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 计 1 分; ②公示及时, 公示期到达要求, 计 1 分。③公示内容准确 1 分; ④公示内容完整 1 分。否则不计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 分)	0.8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得 1 分, 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 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2 分)	1.5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2 分)	2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5 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 (1 分)	1	该项分值 1 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的管理项目资金, 内容完善全面, 具有可行性,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该项分值 4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 发现 1 处扣 1 分;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扣 2-4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不得分。

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3分)	3	该项分值3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 (3分)	3	该项分值3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 (2分)	1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不得分。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 (9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9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绿道数量完成情况(9分)	9	该项分值9分。指标分值=工程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指标分值不得超过9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5分)	与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相匹配情况(5分)	5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合格率指标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指标分值不得超过5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3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执行项目完成情况(3分)	0	该项分值3分。在项目日期对应的月份内进行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3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成本标准指标完成情况(3分)	2	该项分值3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0%<超目标值≤10%得2分,10%<超目标值≤20%得1分,超目标值20%以上得0分。无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资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7分)	5	该项分值7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有效推动提升得满分,未有效推动提升得0分。
		生态效益(7分)	绿道植被覆盖率(7分)	6	该项分值7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得0分。
		可持续影响(6分)	自然环境改观(6分)	5	该项分值6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长期有效推动得满分,未有效推动尚存改进措施的得3分,不能长期有效推动的得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10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的满意程度(10分)	8	调查综合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查的每个居民满意数量*满分值/总随机抽查数。
合 计	100	100	100	81.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 14.08 分, 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决策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指标名称	项目立 项规范 性(4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4 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4 分)	资金到 位率(4 分)	到位及 时率(4 分)	合计(20 分)
得分	4	4	3	1.54	1.54	14.08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实施环城绿道提升工程促进加快了构筑中心城区共享森林生态圈，持续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以绿道道路提升为重点，着力优化了绿道布局、提升绿化彩化水平、完善绿道标识系统、丰富驿站服务功能，塑造国家生态公园示范、中国环城绿道典范、中国森林体验基地形象，努力构筑中心城区共享森林生态圈，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提供有力的森林生态支撑。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 2019 年枣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职责密切相关，助力了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

3.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部分可以量化的指标，但关于效益和社会效益，填列的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而且从项目方案预期效益分析的内容和资金性质看，该项目目的是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开展。通过前期调研我们获取了整体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该项目实质不仅使周围环境得到了很多的改观，也间接提升了城市形象。

4.资金到位率（该项满分4分，得分1.54分）

市级财政部门将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经费拨付到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单位属地关系，分别拨付资金经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按项目核算，与计划投入的专项资金量相符。

经核实，资金拨付给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后，因项目并未到最后结算环节，（决算报告还未出具）并未按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单位。实际拨付金额为1013.14万元，占总金额率为38.50%。

5.到位及时率（该项满分4分，得分1.54分）

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实际拨付金额为1013.14万元，占总金额率为38.50%。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27.3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2分)	合计(30分)
得分	4	4.8	4.5	3	11	27.3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满分4分，得分4分）

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未建立本级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定了项目工作流程图，且该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参照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等。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满分6分，得分4.8分）

(1) 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相关的规定，设立负责人，会计负责具体账务处理工作。但未设置资产管理维护人员等。

(2) 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未进行公示。

(3) 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但档案管理未安排专人进行保管。

(4) 该项目明确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审批，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确保发挥效益。

3.项目质量可控性（该项满分5分，得分4.5分）

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计划基本一致。

4.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满分3分，得分3分）

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制定符合本级机关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5.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满分12分，得分11分）

该项目未及时资金拨付实际拨付金额为1013.14万元，占总金额率为38.50%。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16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峯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产出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峯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

指标名称	产出数量 (9分)	产出质量 (5分)	产出时效 (3分)	产出成本 (3分)	合计(20分)
------	--------------	--------------	--------------	--------------	---------

得分	9	5	0	2	16
----	---	---	---	---	----

1.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该项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共计建设绿道工程 8 个项目。

2.产出质量（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止，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合格率 $\geq 100\%$ 。

3、产出时效（该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总资金为 2631.46 万元，实际已支付资金为 1013.14 万元。

4、产出成本（该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总资金为 2631.46 万元，实际已支付资金为 1013.14 万元。

（四）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 24 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绩效指标评分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7 分)	生态效益 (7 分)	可持续影响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合计 (30 分)
得分	5	6	5	8	24

1.社会效益（该项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 2020 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

工程项目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2.生态效益（该项满分7分，得分5分）

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明显增加绿道植被覆盖率。

3.可持续影响（该项满分6分，得分5分）

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2020年峰城区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明显改观了自然环境。

4.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该项满分10分，得分8分）

为了解受益居民对环城绿道提升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发放了调查问卷100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95份，经统计满意调查表95份，满意度9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给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在落实的过程中存在发放较慢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做最后支付工作，未进行项目决算报告，不能确定最后支付金额。所以未能计算出实际支付金额，但总体来说拨付资金较为及时。也体现出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监督落实的责任没有尽到监督和督促的问题。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绩效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对于项目的引领作用。编制年

度预算时同时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明确，清晰，具有可考核性。

（二）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下一步进行项目组织工作，应成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机构。

（三）项目档案资料应收存各级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确立项目档案专职管理人。

（四）建议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督促区（市）财政局尽快拨付受奖企业奖补资金，保证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而提高项目满意度。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金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21610515031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7040005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7063057465 1-1

名称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市中区光明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韩延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1日至 年月 日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食证、咨询、审计、清算、清理、评估、法律事务、会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公司信息、申请信息公开等。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的，可能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企业信用记录，严重者可能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被审企业
使用人：王从夏印九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姓名：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使用

主任会计师： 韩延涛

办公场所： 枣庄市市中区光南中路6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4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1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1-06

证书序号：NO.00558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